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
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五层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22
八、	有关声明.....24
九、	备查文件.....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齐普光电	指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齐普光电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齐普光电
证券代码	43056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电子器件制造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 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LED 电子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 技术支持及系统方案提供商
发行前总股本 (股)	58,000,006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司徒丽红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 科技园 C 栋五层
联系方式	0755-83419012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户外 LED 显示屏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及售后服务，聚焦于交通显示和数字标牌两大业务板块。其产业链的上游是外延芯片产品，下游为市政道路及公用事业领域，我司处于产业链的中游环节，也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与目前各国所倡导的节能环保营造“绿色低碳”生活的政策相符，作为新兴产业，公司生产的数字标牌及智能交通显示中空屏系列产品已形成完整的全球产业链布局。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为 LED 显示屏产品涉及广告传媒用屏、演艺屏、户外大屏、球场屏、交通诱导屏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广告传媒、地产、舞台演艺、体育场馆、智能交通、城市亮化等各领域。

三、公司商业模式

1、公司的采购模式：

为保证供应体系高效高质量完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的考核体系，采用多渠道的采购模式，对供应商实地考察，建立议价谈判、交期品质审核控制的能力，与重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供应商的稳定性及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2、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在广东惠州仲恺高新区拥有显示屏制造基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主生产 LED 显示应用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常规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订单为基础，结合安全库存计划自行组织生产。根据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输出订单 BOM 后，由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采购原材料，计划中心拟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计划组织生产并实时监控产品生产进度，确保产品的交期和质量稳定。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户外 LED 全彩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际市场 销售，主要通过公司总部、国外子公司销售给国外市场，国外客户以工程商及大客户 OEM 为主，欧美小 型租赁客户及数字标牌客户为辅，阿里电商销售为辅；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通过系统集成商、工程商及 客户直销为主，招投标工程项目为辅的方式，通过对客户需求的了解，为客户提供 LED 显示屏产品及 系统解决方案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拥有独有专利的户外产品系列、领先的户外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完善的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行业口碑。

4、客户的类型及收入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展览展示公司、政府机关单位、 安防监控、房地产商、交通运输行业等大型企业。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显示屏应用产品的销售及工程安装、售后服务取得的收入。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87,994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8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99,668.8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59.46	17,509.58	17,666.57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817.24	4,479.47	6,049.44
预付账款（万元）	540.29	273.07	295.88
存货（万元）	5,033.22	4,985.61	3,573.93
负债总计（万元）	6,992.80	9,132.34	9,490.7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357.00	2,963.37	3,49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8,566.66	8,377.24	8,1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44	1.41
资产负债率	44.94%	52.16%	53.72%
流动比率	1.95	1.69	1.73
速动比率	1.01	1.02	1.22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20.35	15,836.74	19,78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4.74	415.41	1,043.23
毛利率	20.35%	23.93%	25.65%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5%	5.03%	1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0%	1.17%	12.06%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0.42	660.38	-14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2.71	3.74
存货周转率（次）	0.98	2.61	3.3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资产总计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76,665,683.43元、175,095,778.27元、155,594,574.88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0.89%，主要因2024年营业收入下降19.95%，应收账款相应减少；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下降11.14%，主要因本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相应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60,494,443.85元、44,794,711.17元、18,172,383.04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25.95%，主要因主要因本期收入降低19.95%，同时新增部分国内客户采用款到发货模式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下降59.43%，主要是新增部分国内客户采用款到发货模式所致。

2023年、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3.74次、2.71次。主要系由公司行业竞争加剧，收入下降且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整体放缓所致。

（3）预付账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2,958,835.25元、2,730,665.41元、5,402,942.96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7.71%，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增长97.86%，主要因预付展会、推广费、咨询费用增加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的存货分别为35,739,300.81元、49,856,111.86元、50,332,216.18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39.50%。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

增长 0.95%，主要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增加欧洲子公司库存备货及已生产完成订单延期发货所致。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3.34 次、2.61 次、0.98 次。主要为应对海外市场增长机遇、提升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战略性增加子公司库存备货所致。与此同时，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及部分客户交货日程调整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波动，综合导致存货周转率出现阶段性下降。

（5）负债总计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的负债总计分别为 94,907,053.60 元、91,323,380.45 元、69,927,959.02 元。公司负债总额持续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为优化财务结构、强化抗风险能力，主动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二是随着经营策略调整及业务规模变动，相关的经营性负债同步有所减少。在此期间，公司始终保持健康的现金流状况，对供应商的货款均按期支付，维护了良好的供应链合作关系。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34,910,952.09 元、29,633,659.94 元、23,570,043.29 元。主要是部分新增供应商采用现款现货结算所致。

（7）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81,758,629.83 元、83,772,397.82 元、85,666,615.86 元。主要因期间内经营业绩持续盈利累计所致。

（8）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2%、52.16%、44.94%。主要因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策略，主动利用经营现金流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相关经营性负债也同步有所减少。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69、1.95。主要因公司优化新增销售模式，使得货币资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占比提升，有效改善公司的营运资金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02、1.01。主要战略性持续增加备货的共同作用。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842,836.59 元、158,367,440.27 元、65,203,531.05 元。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9.95%，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3.03%，主要因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订单减少所致。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432,283.55 元、4,154,136.54 元、1,647,352.09 元。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60.18%，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4.04%，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需求低迷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公司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下滑所致。

(3) 每股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股、0.07 元/股、0.03 元/股，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60.18%，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4.04%，主要因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订单减少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3.42%、5.03%、1.95%；主要营收规模变动带来的盈利能力资产周转效率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7,384.44 元、6,603,817.70 元、9,304,223.01 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550.04%，主要因本期业绩虽大幅下降，但期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回款及历史应收账款部分收回所致。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降低 53.29%。主要因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但原材料采购支出未缩减，存货周转率下降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7日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董会有。

董会有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会有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董会有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董会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687,994	4,999,668.84	现金
合计	-	-			2,687,994	4,999,668.84	-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5]00105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8,000,006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4,136.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772,397.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本说明书披露日前3个月公司股票仅成交一笔，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86元/股，除权后为1.3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所致。

(4) 报告期内及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8,000,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元人民币现金；2024年6月5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8,000,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前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发行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公允、

合理，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87,99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668.84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董会有	2,687,994	0	0	0
合计	-	2,687,994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不涉及法定限售，股份认购协议亦未对自愿限售作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情况，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99,668.84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999,668.84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9,668.84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999,668.84
合计	-	4,999,668.84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38,029,109.49 元、131,753,088.10 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同期下降较多，因此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止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06 名，本次新增股东 1 名，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董会有，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认购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现金流得到改善，营运资金获得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小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47,353,891	81.6446%	0	47,353,891	78.0284%
实际控制人	吴小刚	1,014,304	1.7488%	0	1,014,304	1.6713%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小刚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1,014,304 股、1.7488%，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60,699 股、52.1736%，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小刚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1,014,304 股、1.6713%，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60,699 股、49.8627%。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47,353,891	81.6446%
2	江向荣	3,427,556	5.9096%
3	章玉锋	2,328,543	4.0147%
4	杨英明	1,908,357	3.2903%
5	吴小刚	1,014,304	1.7488%
6	曹闯闯	88,721	0.1530%
7	商峰	80,033	0.1380%
8	陈志英	73,000	0.1259%
9	宋岩	68,868	0.1187%
10	姜亚琴	68,100	0.1174%
合计		56,411,373	97.261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47,353,891	78.0284%
2	江向荣	3,427,556	5.6478%
3	董会有	2,687,994	4.4292%

4	章玉锋	2,328,543	3.8369%
5	杨英明	1,908,357	3.1445%
6	吴小刚	1,014,304	1.6713%
7	曹闯闯	88,721	0.1462%
8	商峰	80,033	0.1319%
9	陈志英	73,000	0.1203%
10	宋岩	68,868	0.1135%
合计		59,031,267	97.27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并于2025年10月17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除已披露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董会有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2、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股份认购款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合同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本协议终止。在乙方已缴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应于本发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9.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并公开转让之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9.2 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相关制度规则还在不断修订和完善，请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9.3 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9.4 投资者应当具备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且符合全国股转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2.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如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12.3 若认购人已经缴付认购款但是由于非认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则认购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款及其产生的相应银行存款利息收益（即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收利息）。若发行人未能在返款期限内足额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的，则自返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发行人应按照其应返还但尚未返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的金额向认购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2.4 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发生纠纷，由纠纷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5 若认购人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发行人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同时认购人应承担赔偿发行人损失的责任。

12.6 若发行人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认购人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认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同时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认购人经济损失的责任。

12.7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8 本合同解除：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低于本次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数的 80%（含认购人认购的部分），则认购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认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送达发行人之日起解除。如认购人已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发行人应将认购款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认购人。

1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金元证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陆涛
项目负责人	宋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宋平、欧阳吉君
联系电话	0755-21516680
传真	0755-8302565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A 座 26 楼
单位负责人	程海群

经办律师	程海群、洪国安
联系电话	13823642052
传真	0755-88319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海强、朱海英、何洞潭
联系电话	18664878071
传真	0755-82926578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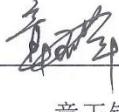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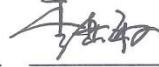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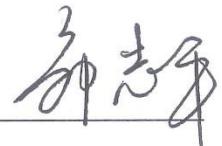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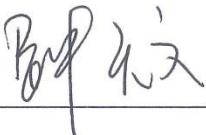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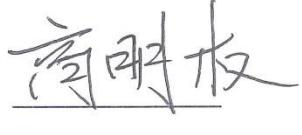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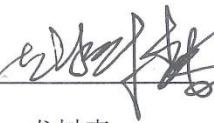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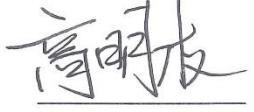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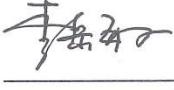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小刚 章玉锋 李岳敏 邹志平
  
刘虹 钟天文 高明权

全体监事签名：

  
尤树森 李小花 黄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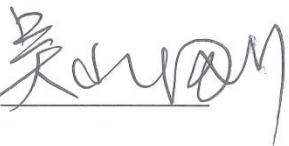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玉锋 高明权 李岳敏 司徒丽红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小刚

2015年12月23日

控股股东盖章: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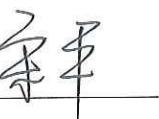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 涛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 平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程海群 洪国安
程海群 洪国安

机构负责人签名:

程海群
程海群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18年12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编号：鹏盛A审字[2024]00068号）、2024年审计报告（编号：鹏盛A审字[2025]0010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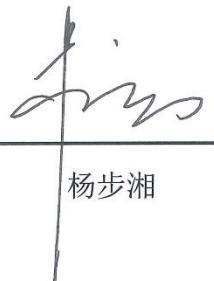
经办人员签名：

陈海强
110101470097


朱海英


何洞潭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步湘


机构全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五)《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六)《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